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_____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0.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勘檢報告表						
三、基地尺寸						
11.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基地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2.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基地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勘檢報告表						
四、山坡地						
13. 施工計畫是否已簽報核定						
五、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4. 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² 以上）						
15. 餘土資料						
16.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7.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18. 現況實測圖十一份						
19. 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執照注意事項						
20.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詳附表)						
21. 其它列管事項						
七、綜合審查意見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一次		承辦人		正工程司	
			股長		科長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承辦人		正工程司	
			股長		科長	
備註：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					執照領	

描述不符內容。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回簽章